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未實施交通船救生設備檢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實施安全檢查並更新救生設備，保障乘客生命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經管交通船「大埔壹號」，未依規定辦理船舶救生設備檢查，救生設備老舊未符規範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公所已完成安全演練及救生設備更新，保障乘客安全。

依船舶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船舶設備規則第 61 條等規定，船舶應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查，其範圍應包括救生、消防、衛生及醫藥設備等，其中救生衣應裝有鳴笛，以繩索牢繫之，並應附繫救生衣燈，置放於船上人員立可接近取用之處，且應將其位置明白顯示之。大埔鄉公所為便利曾文水庫周邊之鄉民交通、就學，於民國(下同)90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交通船「大埔壹號」
(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提供)

年間以 629 萬餘元，購置交通船「大埔壹號」載運鄉民，每年編列預算 77 萬餘元辦理該渡船之設備及設施維護與管理。嘉義縣審計室於 103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船舶救生設備檢查，且救生設備老舊，救生衣未繫有鳴笛及救生衣燈，及未將救生衣、救生浮具、救生圈、滅火器及衛生醫藥設備等置於明顯處，未能保障乘客安全，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大埔鄉公所改善結果，已依規定於 103 及 104 年每半年實施一次船舶救生設備等檢查或安全演練，並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批購置裝有鳴笛及救生燈具之救生衣與更新救生浮具、救生圈、滅火設施及衛生醫藥等設備，且於船上明顯處標示救生設備及醫藥用品，以保障乘客人身安全。